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鹭燕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对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鹭燕医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预计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一）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鹭燕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鹭燕集团”）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鹭燕生物”）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关联租赁的情况：

承租方名称	出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租赁收益定价依据	预计发生金额（元）
公司	鹭燕集团	日常办公及经营用房屋	市场公允价格	1,630,363.20
厦门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^{注1}	鹭燕生物	厂房	市场公允价格	394,123.68

注1：厦门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（孙）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鹭燕（福建）集团有限公司

(1) 关联人基本情况:

公司全称: 鹭燕(福建)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2,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金祥

注册地址: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

经营范围: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; 商务信息咨询;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; 企业管理咨询;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 物业管理。

(2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鹭燕(福建)集团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2、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(1) 关联人基本情况:

公司全称: 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5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金祥

注册地址: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E单元

经营范围: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;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;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。

(2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(三)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,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 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在关联董事吴金祥、吴迪、雷鸣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 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(孙)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 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总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不大, 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, 公平合理,

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欧煦

范茂洋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04 月 17 日